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118號

原告 幸福空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鎮業

訴訟代理人 陳建瑜律師

李劭瑩律師

被告 富鼎國際廣告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許玉蘭

訴訟代理人 姜婉宜

黃武祥

陳慶尚律師

複代理人 林珮濤律師

追加被告 黃武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08年4月30日為訴之追加（追加被告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款、第5款規定：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被告同意者。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五、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」。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，即屬之（最高法院⁹⁵年度台上字第15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，或數人，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

01 之給付，民法第²⁷³條第¹項定有明文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既
02 可同時或先後對全體債務人請求，亦可單獨對其中一人為請
03 求，其是否以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或提起上
04 訴，既得任意為之，自非屬必須合一確定之事件（最高法院
05 ¹⁰¹年度台抗字第⁵⁸⁸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
06 ²⁵⁵條第¹項第⁷款所謂「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
07 者」，乃指其追加之訴，得利用以前之訴訟資料，僅須調查
08 少數其他訴訟資料，即得加以裁判，為保護原告利益，既不
09 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自不妨許其為訴之追加。

10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¹⁰⁶年⁴月²⁸日簽訂專案行銷
11 服務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合約有效期限自¹⁰⁶年⁴月²⁸
12 日至¹⁰⁶年¹²月³⁰日止，專案內容包含幸福達人¹集、Banner
13 廣告及居家小百科⁷集，廣告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⁸⁹萬²,
14 ⁵⁰⁰元。原告已完成幸福達人¹集及Banner廣告專案，居家小
15 百科⁷集專案，則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未完成，依系爭
16 合約第³條第⁶項第³款約定，原告仍得請求該部分報酬。
17 查被告未依約遵期付款，兩造數度協商，被告仍拒不付款，
18 原告不得已於¹⁰⁶年¹¹月³日以台北長安郵局⁰⁰¹⁶⁷¹號存證信
19 函催告給付積欠款項；於¹⁰⁶年¹¹月¹⁵日以台北建北郵局⁰⁰⁰
20 ⁰⁰⁰號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合約，為此，依民法第⁵⁰⁵條、第
21 ²²⁹條規定及系爭合約第⁴條、第³條第⁶項第⁵款約定，請求
22 被告給付積欠之承攬報酬及違約金等語；嗣原告於¹⁰⁸年⁴月
23 ³⁰日張黃武祥為系爭合約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民法第⁷³⁹條規
24 定及系爭合約第³條第⁸項約定，追加黃武祥為被告，並請求
25 黃武祥負連帶責任等情（見本院卷第²⁷⁵、²⁷⁶頁），經核追
26 加被告黃武祥與被告富鼎國際廣告行銷有限公司間並無合一
27 確定之必要，且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他造當事人，該追加
28 之訴與原訴係對不同之當事人請求，基礎事實顯非同一；又
29 本件原訴之調查及辯論，已近一年二個月而成熟得以辯論終
30 結之際（於¹⁰⁸年⁵月⁶日辯論終結），原告提起上開追加之
31 訴，徒使原訴訟之終結延滯，自有礙本件訴訟之進行及終結

，被告富鼎國際廣告行銷有限公司亦表示不同意原告為上開追加（見本院卷第²⁹³頁），即有害於被告程序權之保障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追加黃武祥為被告，於法不合，自應予駁回。又原告追加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⁹條第¹項第⁶款，第⁹⁵條，第⁷⁸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王 育 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^{1,000}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書記官 賴俊宏